交通部鐵道局
Railway Bureau, MOTC

鐵道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115 年度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交通部鐵道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
洽詢窗口：鍾小姐　電話：(02) 2965-1435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21 樓

目錄

壹、 補助計畫說明
貳、 申請資格
參、 補助範圍
肆、 應備申請資料
伍、 補助作業流程
陸、 申請方式與審查作業
柒、 申請應注意事項
捌、 保密聲明及諮詢服務
玖、 附件

壹、 補助計畫說明

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鐵道技術及關聯產業發展，提升國內鐵道產品自製率，依據「交通部鐵道局鐵道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辦理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鼓勵國內鐵道營運機構、製造商及供應商等將鐵道產品提送至本局公告之鐵道產品聯合檢測機構(實驗室)進行檢測，藉由補助鐵道產品檢測費用降低檢測成本，除增加國內廠商產品競爭力及助於提升產品品質，亦可強化國內鐵道產品檢測機構之檢測能量與能力，健全我國鐵道產品檢測驗證環境，提升鐵道產業技術競爭力。

為配合補助申請及審查及管考所需，茲將應備資格、注意事項、應遵循事項、相關作業規定及資料等彙編成冊，俾利申請單位有所依循，由本局補助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以下簡稱鐵研中心）負責辦理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相關行政作業。

貳、 申請資格

一、依我國公司法登記之本國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二、我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或學術機構。

三、我國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興建營運機構。

四、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一)經銀行列為拒絕往來戶。

(二)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範之陸資投資事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最新公布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參、 補助範圍

一、 符合「貳、申請資格」，且未於相關政府補助案或政府採購案編列檢測費用，並符合下述條件者，始得申請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

(一)鐵道產品原產地須為我國，且其在臺附加價值率需達 35%，但屬表 2 之補助方案類別 2 者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二)須為本局公告鐵道產品聯合檢測機構(實驗室)(表 1)所受理之鐵道產品檢測案件。

二、 檢測補助方案及比例如表 2 說明，申請單位提送至表 1 鐵道產品聯合檢測機構(實驗室)且依據表 3 所列檢測費用補助之適用標準執行檢測，前述標準之檢測報告應優先出具有 TAF 認證之標誌為原則。

表 1、鐵道產品聯合檢測機構(實驗室)名單

項次	檢測機構(實驗室)名稱
1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 • 環境與可靠度測試實驗室
2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 環境與可靠度實驗室 • 電磁相容實驗室
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鐵道技術中心測試實驗室
4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 觀音安規及電磁相容測試實驗室
5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 環境測試實驗室 • 電磁相容實驗室
6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測試實驗室
7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電能測試實驗室
8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 驗證實驗室
備註：本表更新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止，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及更新。	

表 2、補助方案及比例

補助方案	檢測費用最高補助比例上限	補助方案說明
類別1	49%	國內生產製造之鐵道產品，取得國外廠商採購或取得國外鐵道相關專案計畫/工程採用，並提送至鐵道產品聯合檢測機構(實驗室)執行檢測者。
類別2		依據鐵路法或大眾捷運法有關鐵道指定產品之檢測項目規定，將國內外生產製造之鐵道指定產品，提送經本局認可之檢測機構執行檢測者。
類別3		國內生產製造之鐵道產品，取得國內興建營運機構採購，並提送至鐵道產品聯合檢測機構(實驗室)執行檢測者。
類別4		國內生產製造之鐵道產品，使用於國內鐵道研發專案計畫，並提送至鐵道產品聯合檢測機構(實驗室)執行檢測者。

表 3、檢測費用補助之適用標準

項次	適用檢測標準	檢測產品品項
1	• CNS 60494/ IEC 60494-1/ IEC 60494-2/ EN 50206-1/ EN 50206-1 鐵路車輛-集電弓-特性和試驗-正線、捷運及輕軌車輛之集電弓	集電弓系統
2	• CNS 16150／EN 14752 鐵路應用-鐵路車輛車體側入口系統	車門系統
3	• CNS 16134／IEC 60571／EN 50155 鐵路應用-鐵路車輛-電子設備 • CNS 61373／IEC 61373／EN 61373 鐵路應用-鐵路車輛設備-衝擊及振動試驗	用於鐵道車輛之設備，包含但不限於空調系統、不斷電系統、閉路監視系統(含電子後視鏡)、

	• CNS 14165／IEC 60529／EN 60529 電氣外殼保護分類等級 • CNS 62498-1／IEC 62498-1／EN 50125-1 鐵路應用-設備之環境條件-第 1 部：鐵路車輛及車載設備 • CNS 62236-3-2／IEC 62236-3-2／EN 50121-3-2 鐵路應用-電磁相容-第 3-2 部：鐵路車輛-裝置	列車控制系統(含行車紀錄裝置)、旅客資訊系統、牽引馬達系統、照明設備、網路交換器、車載天線其他用於鐵路車輛之設備等
4	• CNS 16149／EN 13749 鐵路應用-車輪組及轉向架-轉向架框結構之要求 • UIC 615-4 動力裝置-轉向架及走行裝置-轉向架構架結構強度試驗	轉向架框
5	• CNS 3623／IEC 60068-2-78／EN 60068-2-78 環境試驗法（電氣、電子）-濕熱（穩態）試驗 • CNS 3633／IEC 60068-2-14／EN 60068-2-14 環境試驗法（電氣、電子）-溫度變化試驗 • CNS 3634／IEC 60068-2-2／EN 60068-2-2 環境試驗方法（電氣、電子）-高溫（耐熱性）試驗方法 • CNS 11233／IEC 60068-2-1／EN 60068-2-1 環境試驗法(電氣、電子)-低溫（耐寒性）試驗法 • CNS 14165／IEC 60529／EN 60529 電氣外殼保護分類等級 • CNS 62236-4／EN 50121-4 鐵路應用－電磁相容－第 4 部：號誌與電信裝置之放射與抗擾度	• 用於鐵道號誌及通訊之設備，包含但不限於計軸器、轉轍器、地上感應子、道旁號誌燈、平交道障礙物偵測設備、網路交換器、可程式邏輯控制器、道旁通訊天線等 • 用於固定式供電系統之設備，包含但不限於牽引變電站設備、SCADA 系統等 • 用於軌道系統之設備，包含但不限

	• CNS 62236-5 / IEC 62236-5 / EN 50121-5 鐵路應用－電磁相容－第5部:固定式電源供應設施與裝置之放射與抗擾度	於鐵路邊坡防護監測告警偵測設備等
6	• CNS 15588-2／IEC 60349-2／EN 60349-2 電力牽引-軌道及道路車輛用之旋轉電機-第2部：電子換流器供電型交流電動機 • CNS 61377／IEC 61377 鐵路應用-鐵路車輛-牽引系統綜合試驗法	牽引馬達系統
7	• EN 50617-2 Annex C.4.4 鐵路應用-用於歐洲跨國鐵路系統互通性之列車偵測系統的技術參數-第2部分：計軸器	計軸器
8	• CNS 16133／EN 13232-4 鐵路應用-軌道-尖軌及岔心-第4部：致動、鎖定及轍查 • 疲勞試驗自訂方法(LAB-3-23)	轉轍器
9	• CNS 16175-1／EN 13146-1 鐵路應用-軌道-扣件系統之試驗法-第1部：鋼軌縱向束制之測定 • CNS 16175-2／EN 13146-2 鐵路應用-軌道-扣件系統之試驗法-第2部：抗扭力之測定 • CNS 16175-3／EN 13146-3 鐵路應用-軌道-扣件系統之試驗法-第3部：衝擊負載衰減之測定 • CNS 16175-4／EN 13146-4 鐵路應用-軌道-扣件系統之試驗法-第4部：重複負載之效應	無道碴(版式)軌道用扣件(基鈑)系統、道碴軌道混凝土軌枕扣件(基鈑)系統

	• CNS 16175-7／EN 13146-7 鐵路應用-軌道-扣件系統之試驗法-第 7 部：扣壓力與上舉勁度之測定 • CNS 16175-9／EN 13146-9 鐵路應用-軌道-扣件系統之試驗法-第 9 部：勁度之測定 • CNS 16175-10／EN 13146-10 鐵路應用-軌道-扣件系統之試驗法-第 10 部：抗拉保證負載試驗	
備註：本表更新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止，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及更新。		

肆、應備申請資料

一、申請應備資料共一式三份，請依表 4 順序排列後，由申請單位以書面方式寄至鐵研中心。

二、寄件地址：22023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21 樓。

三、收件窗口：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鐵道產品檢測驗證推動專案小組。

表 4、申請補助應備資料

項次	項目	文件說明
1	• 申請計畫書 • 契約書	1. 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申請計畫書。（附件 1） 2. 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契約書。(附件 2)
2	資格證明文件	1. 公司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或學術機構之設立證明文件。 3. 興建營運機構：免附相關資料，以鐵路法或大眾捷運法所認定之興建營運機構為準。
3	專業審查文件	1. 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產品在臺附加價

		值率自評表（附件 3，但屬表 2 補助方案類別 2 者免附）。 2. 鐵道產品檢測報告（正本或與正本同效之副本；適用回溯日起已完成檢測之案件）。 3. 鐵道產品檢測報價單及繳費單據（正本或與正本同效之副本）。 4. 屬鐵道產品取得國外廠商採購或取得國外專案計畫/工程採用者，須檢附國外採購或採用產品之契約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適用表 2 補助方案類別 1)。 5. 屬依據鐵路法或大眾捷運法有關鐵路指定產品之檢測項目規定，將國內外生產製造之鐵道指定產品，提送經本局認可之檢測機構執行檢測者，須檢附相關採購契約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適用表 2 補助方案類別 2) 。 6. 屬鐵道產品取得國內興建營運機構採購，或使用於國內鐵道專案計畫者，須檢附採購產品之契約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適用表 2 補助方案類別 3、4)。
4	其他相關文件	1. 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委託匯款同意書。（附件 4） 2. 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證明。（附件 5） 3. 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公司/機構戶名存摺封面影本。（附件 6）

伍、 補助作業流程

一、本補助作業流程如圖 1 所示，申請單位應依據「肆、應備申請資料」向鐵研中心遞件申請檢測費用補助，並參照「陸、申請方式與

審查作業流程」之規定，以郵寄、快捷或逕送方式提出申請：

(一) 如屬尚未完成檢測者(事前申請)：申請單位可於申請計畫書勾選欲送測鐵道產品聯合檢測機構(實驗室)之檢測機構，鐵研中心將依申請勾選指定之檢測機構(實驗室)進行派件；申請單位應依鐵道產品聯合檢測機構(實驗室)之繳費通知，逕向該檢測機構(實驗室)繳交全額檢測費用，並自該檢測機構(實驗室)取得檢測報價單、繳費單據影本以及檢測報告後申請檢測費用補助。

(二) 如已完成檢測者(事後申請)：已經由鐵道產品聯合檢測機構(實驗室)完成檢測者，可逕向鐵研中心申請檢測費用補助。

二、鐵研中心針對申請單位提送之應備文件進行申請審查之初審或補件審查之初審，俟完成申請單位所有應備資料初審後，提送至由內外部專家組成之審查小組進行複審，並建議檢測費用補助比率。

三、鐵研中心將審查小組之審查結果以及建議補助費用，綜整提送本局進行補助款最終審核確認，並辦理撥付補助款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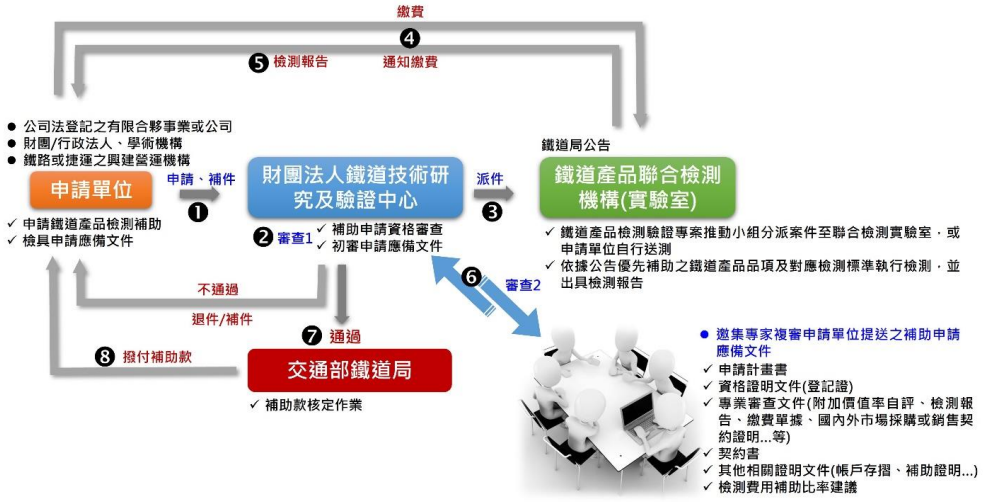

圖 1、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作業流程

陸、申請方式與審查作業

一、 申請方式：

(一) 公告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請於截止日

前以書面方式辦理，申請時間以郵戳或快遞託運單寄件時間為憑。

(二) 申請單位依據下表 5 規定之申請類型，填列申請計畫書並附上各階段所需「應備資料」向鐵研中心申請檢測費用補助。

表 5、申請補助類型

申請類型	說明	應備資料
事前申請	申請單位之鐵道產品尚未依據補助檢測標準，向本局公告之鐵道產品聯合檢測機構(實驗室)辦理檢測作業	■ 階段 1:準備以下資料向鐵研中心遞件申請。 1. 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申請計畫書(附件 1)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適用民間企業)，或法人或學術機構組織證明文件影本(適用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大專院校) 3. 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產品在臺附加價值率自評表(附件 3，但屬表 2 補助方案類別 2 者無需繳交) 4. 國內/外採購或採用產品之契約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5. 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委託匯款同意書(附件 4) 6. 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公司/機構戶名存摺封面影本(附件 6) ■ 階段 2：鐵道產品完成檢測後，準備以下資料向鐵研中心申請補件。 1. 鐵道產品聯合檢測機構(實驗室)之檢測報告（正本或與正本同效之副本） 2. 鐵道產品聯合檢測機構(實驗

		室)檢測報價單及繳費單據（正本或與正本同效之副本） 3. 委託鐵道產品聯合檢測機構(實驗室)之檢測契約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 階段 3：取得本局補助款之核定函後，提送「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契約書」(附件 2)以及「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證明」(附件 5)向鐵研中心申請補件。
事後申請	申請單位之鐵道產品已依據補助檢測標準，取得本局公告之鐵道產品聯合檢測機構(實驗室)檢測報告（適用 115 年 1 月 1 日起，經鐵道產品聯合檢測機構(實驗室)所核發之檢測報告）	■ 階段 1：準備以下資料向鐵研中心遞件申請。 1. 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申請計畫書(附件 1)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適用民間企業)，或法人或學術機構組織證明文件影本(適用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大專院校) 3. 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產品在臺附加價值率自評表(附件 3，但屬表 2 補助方案類別 2 者無需繳交) 4. 國內/外採購或採用產品之契約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5. 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委託匯款同意書(附件 4) 6. 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公司/機構戶名存摺封面影本(附件 6) 7. 鐵道產品聯合檢測機構(實驗室)之檢測報告（正本或與正本

		同效之副本） 8.鐵道產品聯合檢測機構(實驗室)檢測報價單及繳費單據（正本或與正本同效之副本） 9.委託鐵道產品聯合檢測機構(實驗室)之檢測契約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 階段 2:取得本局補助款之核定函後,提送「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契約書」(附件 2)以及「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證明」(附件 5)向鐵研中心申請補件。

二、 審查作業：

(一) 原則以每月召開一次檢測費用補助申請審查作業，先進行「申請資格」、「補助範圍」及「應備資料」等各項所附文件初審是否符合規定；若審查未符合規定，得通知廠商於十四日曆天內補件，補件次數以三次為限。

(二) 申請單位逾期未補件或申請資格經審查不符合者，不予受理。

三、 補助核定:符合補助資格之申請單位,應於本局核定函發文日期次日起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簽約,嗣後再由本局辦理補助款撥付作業。

四、 補助款撥款：由本局依申請單位提供之帳戶資料撥付補助款。

柒、 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 本檢測費用補助申請期間回溯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日期認定以取得鐵道產品聯合檢測機構(實驗室)所核發之檢測報告日期為準）。

二、 公告之補助期間屆滿前，若檢測費用補助經費即將用罄，本局得終止補助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補助，並以「先申請、先補助」為原則。

三、 本檢測費用補助訂有年度總補助預算上限(依據公告為主)，以補助國內生產製造之鐵道產品為優先，單一申請案之年度總檢測費用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300 萬元為限。

四、 單一申請案檢測費用補助申請之鐵道產品同廠牌、同型號以及同檢測項目，倘因首測未成功且再設計或優化改良後之複測，以補助一次為限。

五、 申請單位經取得本局核定函後，應於七個工作日內郵寄「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證明」至鐵研中心收件窗口。

六、 申請單位於契約書聲明符合條件，倘經舉報或查證與事實不符者，本局得駁回申請或撤銷補助資格，追回補助款，且不得再申請本案補助。

七、 申請單位不得就其商業活動為任何形式之不當連結、不當宣傳，或使他人受誤導或混淆而認為申請單位之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金額等情節，足以表彰其經營係受本局推薦或肯定。

八、 受補助之申請單位應配合並履行本計畫、本須知、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本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以及各項規定與約定事項。

九、 受補助之申請單位應向本局（或受本局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聲明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確保所填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並無不實。如聲明不實經發現者，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十、 接受本計畫之檢測費用補助，負有本局（或受本局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免於遭受第三人主張任何權利之義務。

十一、 申請單位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單位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十二、 若本局（或受本局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收到受補助申請單位受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

本檢測費用補助申請案停止辦理審查、撥付補助款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終止補助。

十三、 本局得視預算狀況停止辦理本計畫之各項補助。

十四、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以本局解釋為準；倘有異動，本局得公告修正之。

捌、 保密聲明及諮詢服務

一、 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二、 本局與鐵研中心均未推薦或委託其他機構、企管顧問公司以收費方式進行輔導，且無辦理對外教育訓練課程，相關業務亦未委託任何單位利用電話、網路進行行銷，或要求提供個資，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鐵研中心諮詢專線。

三、 鐵研中心諮詢地址：22023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21 樓；諮詢專線：(02) 2965-1435；洽詢窗口：鍾小姐。

玖、 附件

一、 附件 1、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 申請計畫書。

二、 附件 2、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 契約書。

三、 附件 3、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 產品在臺附加價值率自評表。

四、 附件 4、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 委託匯款同意書。

五、 附件 5、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證明。

六、 附件 6、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 公司/機構戶名存摺封面影本。

附件 1

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 申請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			
二、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 全銜	（加蓋公司章）	統一 編號	
申請單位地址：			
申請單位負責人：			（加蓋負責人章）
聯絡人		電話	
三、計畫內容及實施方法：檢測費用補助品項內容及檢測標準			
檢測產品類別			
檢測產品 品項名稱			
檢測產品 廠牌及型號			
檢測標準			
檢測產品 外觀照片			

出具檢測報告之鐵道產品聯合檢測機構(實驗室)	□尚未有鐵道產品聯合檢測機構(實驗室)檢測報告，需委託鐵研中心代送檢測(運送費用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或由申請單位逕行運送) □已有鐵道產品聯合檢測機構(實驗室)檢測報告，無需由鐵研中心代送檢測（檢測報告發行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 實驗室：_____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實驗室：_____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鐵道技術中心 實驗室：_____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實驗室：_____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實驗室：_____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實驗室：_____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實驗室：_____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實驗室：_____
四、計畫經費需求：檢測費用新臺幣　　元整	
五、應附資料檢核表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法人或學術機構組織證明文件影本(適用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大專院校) □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 產品在臺附加價值率自評表(屬表 2 補助方案類別 2 者除外) □國內/外採購或採用產品之契約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鐵道產品聯合檢測機構(實驗室)之檢測報告（正本或與正本同效之副本） □鐵道產品聯合檢測機構(實驗室)檢測報價單及繳費單據(正本或與正本同效之副本) □委託鐵道產品聯合檢測機構(實驗室)檢測契約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 契約書(經核定後提交) □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 委託匯款同意書 □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證明(經核定取得補助款後提交) □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 公司/機構戶名存摺封面影本	

六、申請單位相關經驗實績(若無則免填)
七、人力配置(若無則免填)
八、預期效益(若無則免填)
九、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若無則免填)

附件 2

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 契約書(稿)

立契約書人：

甲方：交通部鐵道局

乙方：_____（申請單位全銜）

為促進國內鐵道產品檢測驗證及產業發展，乙方依據「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向「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以下簡稱鐵研中心）申請檢測費用補助，經審查同意後，由甲乙雙方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並作為補助經費之撥付依據。

第一條（契約依據與目的）

本契約依本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訂立，目的在補助乙方將鐵道產品送交甲方公告之鐵道產品聯合檢測機構(實驗室)辦理檢測作業，以提升產品安全性、可靠性及符合國際標準之能力。

第二條（補助期間）

一、本檢測費用補助申請期間回溯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116 年 3 月 31 日**止；其日期認定以乙方取得鐵道產品聯合檢測機構（實驗室）所核發之檢測報告日期為準。

二、公告之補助期間屆滿前，如補助經費即將用罄，甲方得終止補助並提前截止受理申請，並以「先申請、先補助」為原則。

第三條（補助金額及限制）

一、本檢測費用補助訂有年度總補助預算上限，依甲方公告為準；本契約甲方撥付乙方之檢測費用補助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整。

二、單一申請案之 **115** 年度總檢測費用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上限。

三、單一申請案同廠牌、同型號及同檢測項目之鐵道產品，倘因首次檢測未通過，經再設計或優化改良後之複測，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四條（申請與審查配合義務）

乙方同意並保證下列事項：

一、同意由「鐵研中心」轉請各項審查會或審議會議，並審查乙方所提申請文件。

二、同意於各審查階段，配合回答審查單位提出之審查意見。

第五條（申請資格與聲明事項）

乙方聲明並保證：

一、最近三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二、最近三年內未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三、未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

四、未依其他法令就本補助案重複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五、於申請時，非屬已於採購預算中編列檢測費用之政府採購案件。

六、最近三年內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保障相關法令，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七、非屬陸資投資企業（以經濟部相關公開資料為準）。

八、非本國設立或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第六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乙方聲明未有應提出而未提出，或填載不實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且未有任何違反該法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如有不實，甲方得駁回申請、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第七條（補助撥付後義務）

乙方於取得核定函後後，應於**七個工作日內**，將「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證明」郵寄至鐵研中心收件窗口。

第八條（資料真實與智慧財產權）

乙方保證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均與實際情況相符，且未侵害他人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如有違反，乙方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第九條（不當宣傳禁止）

乙方不得就其商業活動為任何形式之不當連結、不當宣傳，或使他人誤認其經營或產品係經甲方推薦、背書或肯定。

第十條（強制執行與契約終止）

一、如甲方或其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接獲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對乙方之債權扣押或強制執行命令，乙方同意甲方即刻停止本計畫之審查、簽約或撥付補助款，並得書面通知解除本契約及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二、乙方保證未有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或其他補助；如經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終止本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第十一條（管考與配合義務）

一、乙方應配合並履行本計畫、本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接受甲方或其委託單位之管考、查核與相關管理作業。

二、乙方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規定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甲方及或其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三、乙方接受本計畫、本須知之檢測費用補助，負有甲方（或受甲方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免於遭受第三人主張任何權利之義務。

第十二條（預算因素）

甲方得視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停止辦理本計畫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事項，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其他未盡事宜）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本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甲方解釋之。

第十四條（契約生效）

本契約自甲乙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交通部鐵道局

代表人：楊正君 局長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 產品在臺附加價值率自評表

1.申請單位名稱	
2.產品名稱	
3.廠牌型號	
4.在臺附加價值率計算 ■ 計算公式一 (硬體產品銷售價格 － 國外材料成本) ／ 硬體產品銷售價格 ■ 計算公式二 (生產毛利 + 在國內研發設計與製造成本）／ 硬體產品銷售價格	□**計算公式一** **(＿＿＿＿－＿＿＿＿)／＿＿＿＿＿＿** **= ＿＿＿＿＿＿%** □**計算公式二** **(＿＿＿＿＿＋＿＿＿＿)／＿＿＿＿＿＿** **= ＿＿＿＿＿＿%**
5.計算數據資料依據及說明	

備註：

1. 請一張表格申請一項產品，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填寫。
2. 附加價值率計算公式，申請單位可自行採用最有利者（二擇一），並填入數字；附加價值率計算至整數四捨五入。
3. 屬表 2 補助方案類別 2 者免填。

（公司章）

附件 4

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 委託匯款同意書

一、 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機構）對貴局撥付之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款，同意貴局以匯款方式匯入本公司／機構帳戶。

二、 匯款手續費（含因更改指定匯款帳戶未通知貴局導致退費所發生之銀行手續費）及傳真通知費同意由本公司／機構自行負擔。

三、 本公司／機構基本資料及匯款帳戶如下（需另附上公司/機構戶名存摺影本）：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 □□□□□□□□

傳真電話：□□ － □□□□□□□□

郵寄地址：_____

發票地址：_____

付款通知方式：（以傳真通知之手續費將由本公司／機構自行負擔）

□ E-MAIL 帳號：_____

□ 傳真號碼（同上）_____

開戶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_____辦事處

金資代碼：□□□□□□□

銀行帳號：□□□□□□□□□□□□□□

帳號戶名：_____

帳戶用途：計畫撥款帳戶

銀行電話：□□ － □□□□□□□□

（公司章）

謹致

交通部鐵道局

本人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貴局於中華民國境內，由承辦人員依業務所需之合理方式，辦理付款、帳務/稅務管理、依法進行之稽核/審計作業之用；本人提供資料之保存期限及銷毀方式，應依相關法令及貴局作業程序辦理；本人亦瞭解本人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法得向貴局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貴局即無法將該款項匯入本人銀行帳戶或無法正確申報所得。

附件 5

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
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證明

茲證明本公司／機構執行之交通部鐵道局「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_____年度補助款新臺幣_____元整，已匯入本公司／機構指定之專屬帳戶。

此致

交通部鐵道局

_____（公司/機構全銜、蓋印）

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負責人：　　（蓋印）

主辦會計：　　（蓋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鐵道產品檢測費用補助 公司/機構戶名存摺封面影本

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公司/機構戶名、帳號資料需清晰)

（公司章）